综 合 服 务 管 理 协 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综合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九台北路246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谷舞

电话：0431-82653205

乙方：吉林省万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宁子阳

电话：0431-86118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辅助办案服务业务发包方，乙方作为承包方，现就甲方辅助办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7日起至2026年05月26日止。本协议期满前30日，若乙方的履约表现达到甲方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的续签条件，且双方拟继续合作的，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续签。

二、服务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辅助办案服务，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要，承揽甲方辅助办案业务服务工作。

2、业务服务要求：

（1）协助整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整理、装订案卷材料，撰写案件报告，保障业务档案完备，保障普法宣传等业务顺利开展；

（2）协助送达司法文书、协助提押嫌疑人，保障提审业务有序进行；

（3）负责提高宽城检察院信息化技术专业化水平、满足办案系统、机房稳定运行；

（4）协助员额检察院完成查封、扣押工作；

（5）协助进行案件信息化录入，按规定对案件进行信息化公开，协助律师远程阅卷；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加服务项目内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服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服务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为保证服务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增加服务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确定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信息。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工作内容、职业危害、工作地点、工作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进行监督，并应当提前将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须遵守的服务流程、操作要求、服务标准、甲方工作场所的基本纪律要求告知乙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4、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员工从事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

6、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按照甲方岗位要求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须提供解决方案。

3、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监督机制。乙方对违规违纪

人员进行教育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

4、乙方须严格对人员的工作业务量、内容等与服务事项相关的内容统筹考核管理，加强日常考核与处罚等相关事项实施监督及管理。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辞退、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患病、工伤以及女职工三期期间的纠纷等，乙方应立即派出专业人员处理并解决争纷，甲方应配合提供所必须材料，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须在指定日期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报酬；确保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内不得欠薪，延迟支付工资。

7、根据行业特性，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所需，向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工时和不定时工时制的申请。

8、乙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合理的服务方案。除双方约定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

9、乙方服务人员的薪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如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10、乙方应保存服务人员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工资表、考勤表等资料（劳动合同书（含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留存签字原件保存不少于三年。

11、乙方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参加社会保障（缴纳社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12、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及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和损害。乙方应对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有关的第

三方提起的诉讼或其他行为而使甲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费用和发票开具的约定

1、总费用为以下（第1项）所列：

1） 辅助办案服务项目总额：1042900元。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先支付总额费用的50%，金额：521450元；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再支付剩余50%，金额：521450元。

3）结算账号：

账户名称：吉林省万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金程支行

账号：4200 2235 0900 0002 512

2、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及时沟通，甲方业务需求或费用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后方案发给乙方，乙方随之调整。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和其他关联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辅助办案服务工作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已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赔偿金。

3、乙方按约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10日内甲方仍不能支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

时，乙方有权每天按欠费金额万分之一标准收取违约金。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项下的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合同首部项下地址为指定责任地址，服务过程中，一方有任何通知，以中文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对方电子邮箱。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文件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过平等自愿协商，并已对签订后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形有充分预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签订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变更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署）：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